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6-7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年报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年度审计费用 33 万元，其中：财务业务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聘期一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该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吊管机及系列产品和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凿岩设备、平地机、起重设备、叉车、拖拉机的销售。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环保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800 万股，分别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0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99,1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9.9995%。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980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现修订为：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公告股东大会

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